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9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謝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志宏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下稱裁定A)，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下稱裁定B)。嗣請求檢察官就裁定B附表編號2、3、4所示各罪與裁定A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5年2月10日北檢力惻115執聲他427字第1159015468號函文說明A裁定中的附表編號2至6因犯罪日期(即111年1月21日至2月26日間)晚於裁定B中最早判決確定之編號1(即110年10月5日判決確定)，故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法定要件，而否准受刑人之聲請，該函文之說明形式上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又受刑人所犯各罪經分為2組分別定刑如裁定A、B所示，並無違一事不再理之情形，執行檢察官之執行處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且對受而人而言，形式上並無不利益，更兼顧已經確定裁定之拘束力及訴訟經濟。受刑人並未提出任何理由說明何以檢察官之定執行刑組合對其權利究竟有何不利益甚至違法處，其主張難認有據，檢察官執行指揮既無不當違法，自不宜以受刑人個人好惡任意推翻，其聲請應認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涉詐欺案件係於網路販售商品所致，也因網路犯罪時序長且廣特性，從而案件分別於不同地方檢察偵辦，且於不同法官審理，亦分別於不同時間判決確定並執行。在案件偵查、審理期間，受刑人從不曾主動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此期間檢察官3度以函文徵詢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雖經3度不同意拒絕後，檢察官仍4度函文徵詢，而導致錯誤勾選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進而形成裁定A、裁定B。然而待所有案件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臺北地檢署卻以裁定B編號1之罪最早確定日為110年10月5日，而A裁定附表編號2至6之犯罪日為111年1月21日至111年2月26日之間，為110年10月5日之後所犯，否准受刑人聲請。惟受刑人所犯，除裁定B附表編號1之罪為獨立存在外（因撤銷緩刑最早確定，可易科罰金），其餘之罪，與裁定A之數罪，為長時間接續同一犯罪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分論併罰而可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意旨誤將上開裁定A記載為裁定B、裁定B記載為裁定A，本院更正如上）。倘非分別為裁定A、裁定B，受刑人當不致於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又原裁定亦不否認裁定A編號2至4所示各罪與裁定B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是原裁定顯然矛盾，爰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三、按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且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

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及安定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6號裁定就其附表所示16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即裁定A），嗣經本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就其附表所示17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即裁定B），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上開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112頁）。嗣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裁定A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單獨拆出，再與裁定B所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

刑，經臺北地檢署115年2月10日北檢力惻115執聲他427字第1159015468號函文函覆受刑人否准其所請一節，有該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2頁），先予說明。

㈡受刑人雖以前詞主張本案應重新定刑云云，然裁定A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犯罪日期為111年1月21日至同年2月19日間，係在裁定B所示各罪中最先確定日110年10月5日（即其附表編號1）後所犯，揆諸前揭說明，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故裁定A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與裁定B所示各罪無從合併定刑。況受刑人亦未說明本案「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等，應重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自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㈢從而，裁定A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既係在裁定B所示各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後所犯，自無與裁定B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至原審雖誤認受刑人係就裁定A所示各罪與裁定B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而認檢察官就此未說明是否准許，雖非妥適，然此尚未影響否准受刑人請求之結論，本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自非可採。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合併定刑之請求，於法有據，並無違法不當，原審據此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